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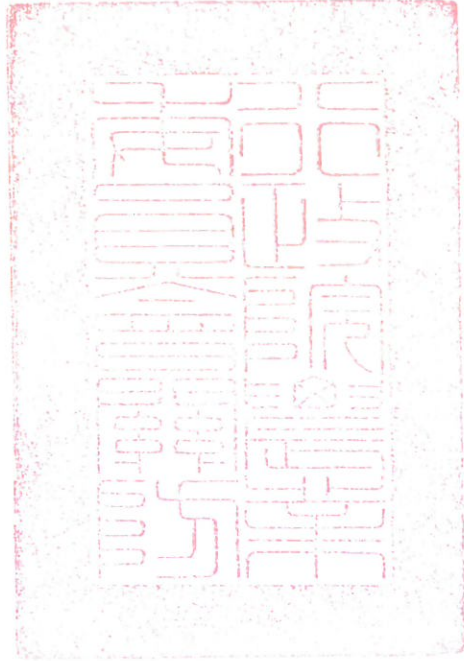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208843號

附件：(109)嘉原採字第01號國有林森林
產物採取許可證影本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依其生活慣俗採取國有林大埔事業區第124林班內，森林產物轎篙竹250支、黃藤500公斤。

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提案人名稱：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
- 二、生活慣俗內容：利用轎篙竹及黃藤修繕傳統男子聚會所kuba(庫巴)及家屋，以供舉辦鄒族傳統戰祭Mayasvi(瑪雅期比)之使用。
- 三、檢附109年2月26日「(109)嘉原採字第01號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影本1份。

主任委員 傅喜仲

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

(109)嘉原採字第 01 號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代表人：部落主席汪啟德；採取人：毛忠信、江愛華、楊慧慈、江孝元、洋皓、汪啟德、莊維華、汪德麟、莊有為、方傳光、莊美花等 11 人，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主副產物

採取 (搬運) 種類	主產物：轎篙竹 副產物：黃藤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共計 45 日
採取 (搬運)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地點)： <u>嘉義林區大埔事業區 124 林班</u> 二、採取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採取區域圖。
採 取 (搬 運) 數 量	轎篙竹：250 支 黃藤：500 公斤
作 業 方 式	主產物：擇伐(轎篙)，副產物：採取(黃藤)
採 取 費	屬無償之採取
備 註	一、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前 <u>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u> 與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u> 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u> 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容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採取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發給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 部落會議主席：汪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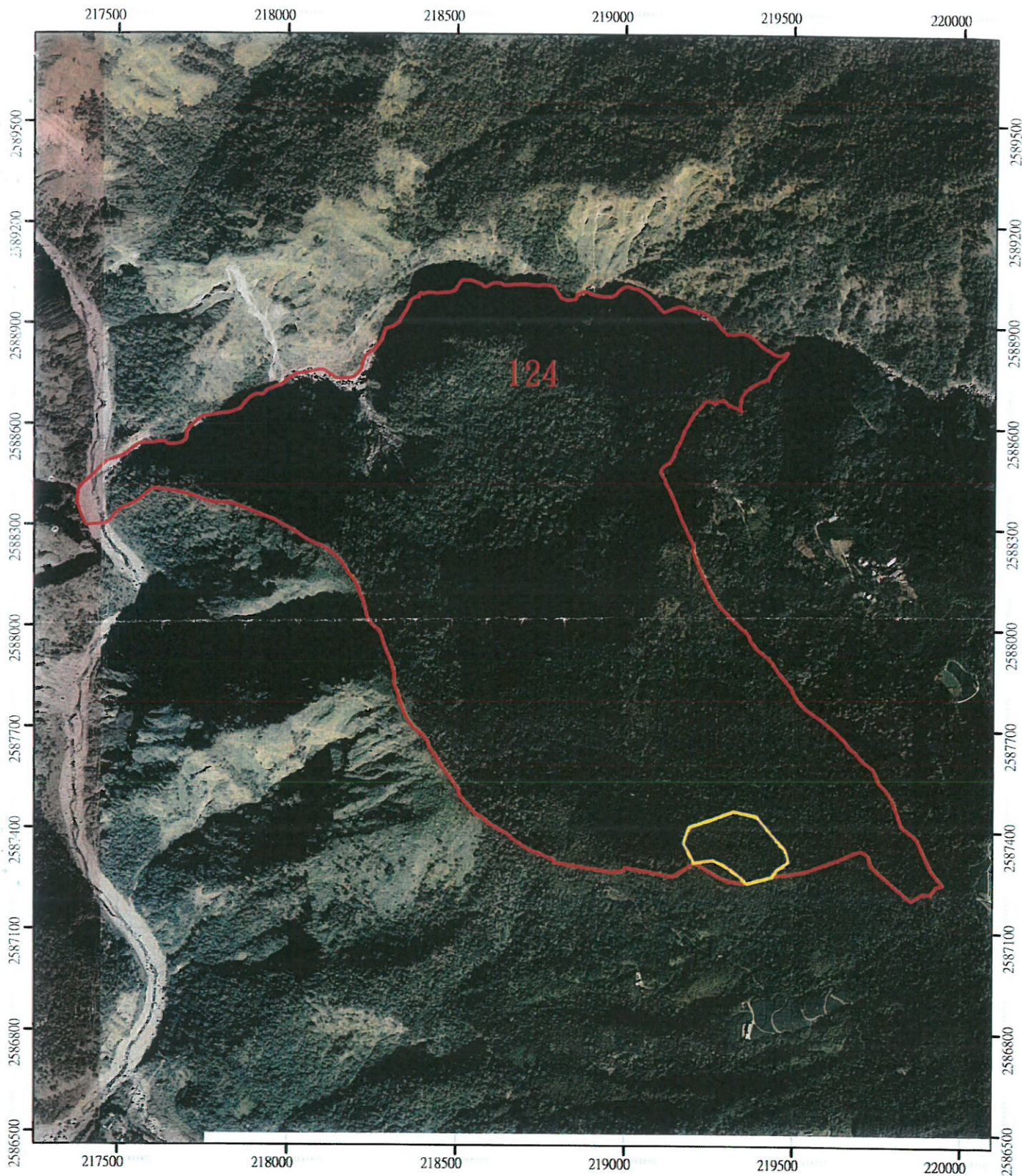
收執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傅喜仲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大埔事業區第124林班 森林產物黃藤及轆篙竹採取區域圖



圖例

-  黃藤採取區域
-  轆篙竹採取區域



1:15,000